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斗簡字第223號

原　　告　陳松雄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宜儒

訴訟代理人　楊進富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1921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42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萬172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萬17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7萬281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附民卷第7頁）。嗣於民國115年4月28日具狀減縮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6萬801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26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113年5月28日上午7時50分許，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小客貨車，沿彰化縣田中鎮中洲路1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途經田中鎮中洲路1段157號附近時，先暫停在路邊，由路邊

進入車道時，應注意車道上行進車輛動態，並讓行進中車輛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天氣為下雨天、視距良好、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讓車道中行進中之車輛先行，且車輛橫向占用車道，影響車輛通行，適有原告騎乘車號000-000號機車沿同方向駛至，雙方車輛發生碰撞，致原告人車倒地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因此受有胸部挫傷合併右側第一及第三至七肋骨骨折、頭部外傷合併臉部6公分撕裂傷、右上肢挫傷合併右手2公分撕裂傷、雙下肢挫傷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。

㈡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為：

1.醫療費用：4萬5387元。

2.就醫停車費：2070元。

3.醫療用品租金：620元。

4.看護費用：原告因系爭傷害需專人看護30日，每日以3000元計算之，共受有9萬元看護費用損失。

5.不能工作損失：原告共6個月不能工作，共受有不能工作損失22萬9934元。

6.精神慰撫金：50萬元。

㈢爰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9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6萬801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對原告所請求之醫療費用、就醫停車費、醫療用品租金均不爭執。

㈡對於原告因系爭傷害需人看護30日不爭執，但每日應以1200元計算其損失。

㈢原告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雖記載其需休養3個月，然而原告屬退休人員，難認原告受有不能工作損失。

㈣原告精神慰撫金之請求過高，應予酌減等語。

㈤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

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兩造於113年5月28日上午7時50分許發生系爭事故，致其受有系爭傷害等事實，經本院核閱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1921號刑事全案卷宗屬實，堪信為真正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於上述時、地因被告過失駕車，發生系爭事故而受有系爭傷害，則原告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洵堪認定，原告訴請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即有所據。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、金額，分述如下：

1.被告對原告所請求之醫療費用4萬5387元、就醫停車費2070元、醫療用品租金620元均不爭執，應予准許。

2.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所受之傷勢需人看護30日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又其主張其由親屬看護每日看護費用損失應以3000元計算，相較於彰化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職業工會所定之看護行情（即113年每日2600至2800元），稍嫌較高，本院審酌原告之受傷情形，及原告雖是由親屬看護專業度不若職業看護，然親屬看護往往付出較一般職業看護猶多之心力、上開職業工會所定看護行情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所受看護費用損失應以每日2600元計算較為合理，則原告請求看護費用於7萬8000元內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之請求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3.不能工作損失：

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6個月不能工作損失，固提出田中建新碾米工廠濕谷秤量傳票為據（見本院卷第49至51頁），然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屆退休年齡，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其上所載之金額即為原告之收入，又經本院調取原告

之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，並無原告任何工作所得資料可憑，則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6個月不能工作損失共22萬9934元，自難逕採。

4.精神慰撫金：

⑴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⑵查原告因被告過失侵權行為致受有系爭傷害，需專人看護30日、需休養3個月，此有卷附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可證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可彰原告精神上應受有相當之痛苦。經衡酌兩造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（見本院卷證物袋），並審酌其等之身分地位、資力、系爭事故發生情節與原告受傷復原情形、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，以18萬元為適當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尚非可採。

5.綜上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30萬6077元（計算式：45387+2070+620+78000+180000=306077 ）。

㈢原告得請求之金額，應扣除所受領之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：

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，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；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因系爭事故，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6萬4350元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88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扣除已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填補者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24萬1727元（計算式：000000-00000＝241727）。

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
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4年9月9日，見附民卷第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與上開規定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4萬1727元，及自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、12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被告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於法核無不合，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，故無訴訟費用負擔之問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嘉玫